

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8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管理專業知能，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時尚美容應用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 - 二、課程規畫、開設及評估。
 - 三、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 - 四、專業圖書之採購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系教師依互選方式產生，學生代表 1 人。並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暨校友代表各 1 人，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兼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